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34號

抗 告 人 楊 志 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昭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案列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128號），並以其無資力預繳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112年度仍有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,981元，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節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兒子楊○○患有○○疾病，入住○○康復之家，每月費用1萬0,950元，扣除補助，伊尚須負擔3,000餘元，生活實屬窘迫，且伊正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申請法律扶助云云，並提出玖久康復之家入住證明書為據。惟該書證，仍不能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第二審裁判費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02 法官 陳 麗 玲
03 法官 陳 麗 芬
04 法官 游 悅 晨
05 法官 方 彬 彬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書記官 胡 明 怡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